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光电”或“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礼丰”或“本所”)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申请人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正 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 | | |
|-----------|---|
| 1. 西艾爱电子: | 指上海西艾爱电子有限公司。 |
| 2. 长城集团: | 指报告期内与申请人发生交易的同属同一控制下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 |

司、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电气系统分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保定研发分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荆门)有限公司、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的统称。

3. 北汽集团:

指报告期内与申请人发生交易的同属同一控制下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蓝谷动力系统分公司、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统称。

4. 东风集团:

指报告期内与申请人发生交易的同属同一控制下的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猛士汽车科技公司的统称。

5. 合众集团:

指报告期内与申请人发生交易的同属同一控制下的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浩智科技电驱(桐城)有限公司和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统称。

6. 威马集团:

指报告期内与申请人发生交易的同属同一控制下的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

(上海)有限公司、四川世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的统一称。

7. 零跑汽车：指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8. 吉利新能源：指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9. 法雷奥：指报告期内与申请人发生交易的同属同一控制下的法雷奥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和法雷奥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的统一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的情况。

一. 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创投企业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滨亮共控制 14 家创投企业，前述创投企业对外投资 13 家企业，其中 2 家认定为关联方。

请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滨亮控制的创投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认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滨亮控制的创投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认定依据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滨亮及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以下简称“创投相关企业”)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企业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认定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注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注②}及《信息披露规则》^{注③}对企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滨亮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申请人的关联方。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滨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刘滨亮通过创投相关企业进行的直接对外投资均系财务投资，其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对外投资企业、就对外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或者与对外投资企业存在可能导致申请人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情形；(2)刘滨亮担任深圳市韵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及绍兴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其不存在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对外投资企业亦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申请

^{注①}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注②}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注③} 《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九)项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外投资企业中深圳市韵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及绍兴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的关联方，其余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申请人的关联方。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滨亮控制的创投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西艾爱电子因向申请人零星采购配件而与申请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申请人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2022 年度	1.2403	-
2023 年度	1.8604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如前所述，西艾爱电子不属于申请人的关联方，申请人与西艾爱电子的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所涉金额较小，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西艾爱电子因向申请人零星采购配件而与申请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申请人的资金往来；西艾爱电子不属于申请人的关联方，申请人与西艾爱电子的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所涉金额较小，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2. 访谈了刘滨亮，了解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3.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与申请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5.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与西艾爱电子于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涉及的《采购订单》；
6.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外投资企业中深圳市韵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及绍兴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的关联方，其余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申请人的关联方；(2)报告期内，除西艾爱电子因向申请人零星采购配件而与申请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申请人的资金往来；西艾爱电子不属于申请人的关联方，申请人与西艾爱电子的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所涉金额较小，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问题三：关于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请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格局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业务发展空间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格局

1. 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市场份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发布的《2022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月报》《2023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月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中销量排名前十名的厂商(以下简称“前十大新能源厂商”)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2023 年度排名	2022 年度排名
比亚迪	1	1
特斯拉(中国)	2	3

厂商名称	2023 年度排名	2022 年度排名
上汽通用五菱	3	2
广汽埃安	4	5
理想汽车	5	9
吉利汽车	6	7
长安汽车	7	4
长城汽车	8	未进入前十名
蔚来汽车	9	未进入前十名
小鹏汽车	10	10
奇瑞新能源	未进入前十名	6
合众汽车	未进入前十名	8

2. 申请人与前十大新能源厂商的合作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申请人与上述前十大新能源厂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厂商名称	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合作	是否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2023 年度销售收入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比亚迪	是	否	31.1052	9.7843
特斯拉(中国)	否	否	-	-
上汽通用五菱	是	是	1,157.8318	110.1558
广汽埃安	否	否	-	-
理想汽车	否	否	-	-
吉利汽车	是	是	845.9966	1,420.7159
长安汽车	是	否	80.4819	142.8699
长城汽车	是	是	13,320.9463	14,870.0022

厂商名称	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合作	是否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2023 年度销售收入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蔚来汽车	是	否	0.4220	-
小鹏汽车	是	否	669.5972	2.5011
奇瑞新能源	是	否	-	0.0780
合众汽车	是	是	6,161.0799	11,489.6909
合计	-	-	22,267.4609	28,045.7980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新能源厂商中，申请人已与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小鹏汽车、合众汽车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暂未与特斯拉(中国)、广汽埃安及理想汽车建立业务合作，主要原因系申请人的客户开发战略目标及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限制，申请人正在积极开拓该部分客户的合作。

3. 申请人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申请人前五大客户的客户情况及申请人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2023 年度销售收入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北汽集团	根据北汽集团于公司网站(https://www.baicgroup.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北汽集团是一家引领汽车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旗下品牌包括北京汽车、福田汽车、昌河汽车等，涵盖了乘用车、商用车等多个领域。	16,408.1419	12,742.7925
长城集团	根据长城集团于公司网站(https://www.gwm.com.c	13,320.9463	14,870.0022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n)披露的相关信息，长城集团为一家包括汽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球化智能科技企业，旗下拥有包括哈弗、魏牌、欧拉、坦克及长城皮卡车型。		
东风集团	根据东风集团于公司网站(https://www.dfmc.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东风集团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知名汽车制造企业，旗下拥有多个知名品牌，包括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东风途逸等。	9,686.4279	8,784.3842
零跑汽车	根据零跑汽车于公司网站(https://www.leapmotor.com/home.html)披露的相关信息，零跑汽车是全球化智能科技企业，旗下车型包括 C16、C10、C11、C01 和 T03 等系列。	7,733.5612	-
合众集团	根据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合众集团专注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涉足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新能源汽车工业设计等领域，旗下涵盖了哪吒 X、哪吒 V/AYA 和哪吒 SEV 等系列车型。	6,161.0799	11,489.6909
威马集团	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	-	6,038.1420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6 日发布的关于受理威马集团重整一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马集团处于破产重组阶段。		
合计	-	53,310.1572	53,925.0117

注：客户情况的相关信息来源为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公司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除威马集团目前处于破产重组阶段外，申请人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且业务发展稳定性较好的国资背景车厂及新势力新能源车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前述车厂业务合作较为稳定，申请人亦将积极开拓与其他头部及新势力新能源车厂的业务合作。

(二) 申请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等公开统计数据及申请人书面确认，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十大新能源厂商的主要高压线束供应商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主要高压线束供应商
比亚迪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八达光电、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特斯拉(中国)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汽通用五菱	Auto-Kable、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八达光电等
广汽埃安	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矢崎集团(Yazaki)、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厂商名称	主要高压线束供应商
理想汽车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吉利汽车	豪达(浙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达光电等
长安汽车	重庆民康实业有限公司、八达光电等
长城汽车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八达光电、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蔚来汽车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小鹏汽车	八达光电、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奇瑞新能源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合众汽车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达光电等

注：供应商信息来源为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线束世界、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上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申请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1)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关联公司，部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选择集团内部或者与集团有关联关系的线束供应商，如比亚迪的供应商弗迪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的供应商豪达(浙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的供应商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长安汽车的供应商重庆民康实业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的供应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在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领域知名度较高的大型公司或上市公司，如特斯拉(中国)、广汽埃安选择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或矢崎集团(Yazaki)等国外知名线束供应商为其线束供应商。

(三) 申请人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人较早进入高压线束市场，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 客户资源丰富

申请人已进入北汽集团、长城集团、东风集团、零跑汽车、吉利新能源、合众集团等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与境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2. 产品种类丰富

申请人的产品规格型号及产品种类丰富。申请人产品包括由快充线束、慢充线束、电池线束、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线束、高压附件线束、低压线束等组成的线束总成以及高压连接器、充放电枪座等全套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零部件。

3. 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先进

申请人对其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持续进行研发升级：(1)铝排、铝导线、铝棒等轻量化产品，针对铝排、铝导线专门开发定制产线，且已经与零跑汽车在部分铝制产品(如铝导)线上展开合作；(2)超级液冷充电枪线产品，可以提升充电速度，且枪线更轻、用户使用更便捷；(3)交直流充电座产品，配备自研电子锁，充电座的防护等级较高，装配结构工艺简单，使用便捷度和安全指数较高；(4)大功率冲压端子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材料的损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5)申请人在产品的机加工工艺上采用冷镦工艺，能提高产线效率。

4.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申请人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申请人曾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GB/T37133-2018)》《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4部分：大功率直流充电接口(GB-T20234.4-2023)》《电动汽车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0234.1-2023)》等国家标准文件，并参与起草了《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压线缆(T/CAS 356-2019)》《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压连接器技术要求(T/CAS 178-2021)》等行业、团体标准文件。

5. 研发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稳定高效

申请人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申请人拥有一支由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并同国内知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申请人研发人员的入职年限多数在 1 年以上，2023 年平均研发人员为 101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 90% 以上。申请人的研发团队在线束、连接器和充放电设计与制造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黎欢乐、奚邦斌、林海等人员从事电气及新能源方面研究近二十年，参与研发了多项专利。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拥有 190 项专利及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人先后被授予“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及“专利理事单位”等称号。

申请人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动比例较低(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问题九”之“(一)”)，有力保障了申请人的稳健发展。

(四) 申请人业务发展空间

1. 扩展国内外新能源整车厂商和零部件厂商客户获取业务发展空间

根据申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未来申请人将持续聚焦汽车高压线束产业，充分发挥申请人的竞争优势：(1)就新能源整车厂商而言，除申请人已建立合作的厂商外，申请人正在与前十大新能源厂商中的比亚迪和蔚来汽车积极展开、加深合作，并将小鹏汽车、小米汽车、理想汽车等新能源整车厂商作为未来重点开拓和维护的客户，以此扩大申请人的供应份额。此外，申请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雷奥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合作将进一步拓展申请人的客户类型，从而加入新能源车厂的供应链体系，加大布局高压线束产品。(2)申请人积累了丰富的高压线束生产经验，凭借长期积累的产品技术、同步开发经验、及时有效的服务及可靠的产品质量，申请人在线束价格上形成了较大优势，申请人将通过与全球化业务的新能源汽车厂商合作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未来拟进入国际汽车厂商的供应商配套体系。(3)申请人将加强与国内外领先的新能源整车厂商和零部件厂商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合作，以获取更多的业务发展空间。

2. 凭借产品优势拓展应用领域获取业务发展空间

根据申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1)

申请人已针对铝排、铝导线专门开发定制产线，且申请人的超级液冷充电枪线凭借轻便的优势已经得到部分新能源汽车厂商的认可，若未来前述技术得到市场认可，申请人将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2)申请人在换电业务上拓展了商用车领域和卡车领域，并拟通过扩宽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中国汽车工业年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发布的报告及统计数据；
2.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与前十大新能源厂商的业务合同、主要订单；
3.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公司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
4.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主要竞争对手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5. 访谈了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格局情况、线束市场的竞争情况、申请人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申请人的业务发展空间等；
6. 获取并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7.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及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申请人已在前十大新能源厂商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并计划通过扩展国内外新能源整车厂商和零部件厂商客户、凭借产品优势拓展应用领域获取业务发展空间，申请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较大。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廖学勇

经办律师: 
舒颖超

负责人: 
廖学勇

2024年9月18日

附件一：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注①}

序号	企业名称	刘滨亮直接及间接持有股权/权益份额情况 ^{注②}	刘滨亮所任职务	是否是为申请人关联方	认定依据
1	深圳市韵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刘滨亮直接持股 1.99%； 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合计持股 6.83%	董事	是	刘滨亮在该企业中任董事职务
2	绍兴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持股 13.94%	董事	是	刘滨亮在该企业中任董事职务
3	江苏谷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合计持股 17.29%； 刘滨亮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深圳市谷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13%	无	否	第一大股东香港昭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6.17%，刘滨亮不控制该企业且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企业亦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申请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注①} 湖州星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刘滨亮不控制该企业且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企业亦不存在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的其他情形，不属于申请人关联方。

^{注②} 间接持有股权/权益份额路径涉及的企业中，刘滨亮并未控制或担任深圳市飞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谷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上述企业营业范围不包括创业投资，因此未认定上述企业为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刘滨亮直接及间接持有股权/权益份额情况 ^{注②}	刘滨亮所任职务	是否是为申请人关联方	认定依据
4	深圳市飞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合计持股 3.33%； 刘滨亮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深圳市飞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20%	无	否	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鼎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1.13%，刘滨亮不控制该企业且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企业亦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申请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5	深圳志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持股 20.00%	无	否	第一大股东党越持股 72.00%，刘滨亮不控制该企业且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企业亦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申请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6	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	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持股 1.35%	无	否	第一大股东刘魁持股 29.08%，刘滨亮不控制该企业且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企业亦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申请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刘滨亮直接及间接持有股权/权益份额情况 ^{注②}	刘滨亮所任职务	是否是为申请人关联方	认定依据
7	上海西艾爱电子有限公司	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持股 1.85%	无	否	第一大股东丁贇持股 52.84%，刘滨亮不控制该企业且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企业亦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申请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8	深圳市斑岩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持股 3.97%	无	否	第一大股东斑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5.35%，刘滨亮不控制该企业且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企业亦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申请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9	深圳前海麦格美科技有限公司	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持股 1.77%	无	否	第一大股东赵威盛持股 34.34%，刘滨亮不控制该企业且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企业亦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申请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10	北京通嘉宏瑞科	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	无	否	第一大股东北京通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30.18%，刘滨亮不控

序号	企业名称	刘滨亮直接及间接持有股权/权益份额情况 ^{注②}	刘滨亮所任职务	是否是为申请人关联方	认定依据
	技有限公司	企业持股 0.93%			制该企业且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企业亦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申请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11	扬州璞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持有 10.00% 权益份额	无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滨亮不控制该企业且未在该企业担任相关职务，该企业亦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申请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12	深圳德邻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持有 49.00% 权益份额	无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宏岩，刘滨亮不控制该企业且未在该企业担任相关职务，该企业亦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申请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